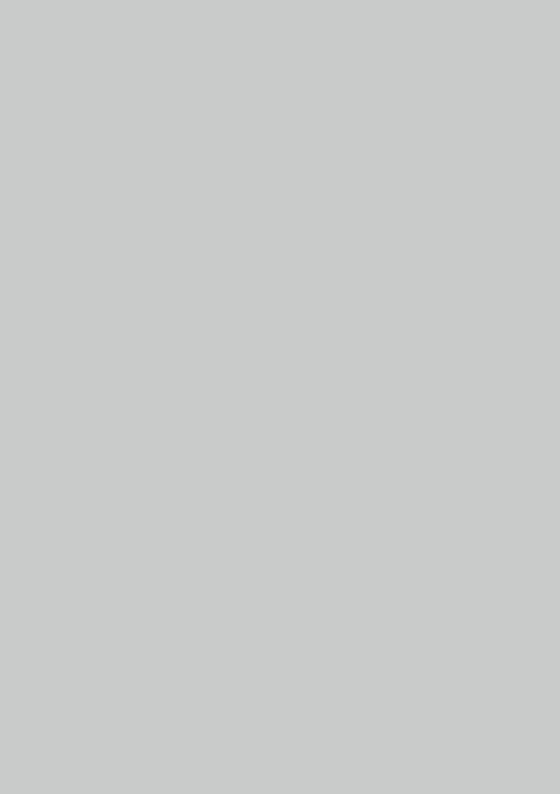
2

調解當事人 相關問題



二、調解當事人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2-1	一、對造人和解時願意支付新	若甲僅為○○股份有限
	臺幣○元正做為聲請人一	公司○○店之店長或職
	切損失,聲請人願意原諒	員,則不應將聲請人兼
	對造人,給付方式:經聲	列為○○股份有限公司
	請人當場現金點收執無	之法定負責人,而應以
	誤,不另立據。	受任人名義稱謂之,並
	二、兩造自調解日起都願意放	提出委任書狀;如無法
	棄本案其餘民事請求權。	提出時,是否僅以甲為
		聲請人即可(即以物品
		保管人身份與對造人進
		行調解)。
2-2	※對造人為未滿 20 歲之越南	因本件依涉外民事法律
(4-3)	籍人士。	適用法第 10 條第 1 項
	一、對造人同意賠償聲請人車	規定:「人之行為能
	損修理費、醫藥費、工作	力,依其本國法。」故
	收入損失及慰撫金等一切	請陳報對造人之國籍,
	財產上及非財產上可請求	並查明依其國籍是否為
	損失共計新臺幣(以下同)○	完全行為能力人;按調
	元整。	解書記載,對造人於〇
	二、履行方式:	年○月○日出生,依民
	對造人於簽立調解書時,	法規定為限制行為能力
	當場以同額現金交付聲請	人,無法單獨就本件侵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人收訖無訛,不另立據。	權行為為和解。
	三、聲請人同意放棄其餘民事	
	損害賠償請求權,並不追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
	究對造人本案之相關刑事	國民法典》
	責任。	第 18 條(成年人、未
		成年人)
		年滿 18 歲的人為成
		年人,不滿 18 歲的人
		為未成年人。
		第 19 條 (成年人的民
		事行為能力)
		成年人有完全的民
		事行為能力,但本法典
		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
		的情形除外。
		經查,「越南社會主義
		共和國民法典」對於越
		南國民,猶如我國之民
		法,該法典第 18 條規
		定滿 18 歲的人為成年
		人,有完全的民事行為
		能力。調解會檢附該法
		典全文後報請法院核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定,已惠予核定。
2-3	※聲請人:甲	乙縣警察局丙分局丁分
	對造人:乙縣警察局丙分局丁	駐所如無依印信條例領
	分駐所	用印信之權責,請改列
	一、聲請人同意賠償對造人監	乙縣警察局丙分局為調
	視攝影機修復費用共計新	解相對人,並列丙分局
	臺幣(以下同)○元整。	長為法定代理人。記載
	二、履行方式:	方式為「對造人:乙縣
	聲請人於簽立調解書時,	警察局丙分局」、「法定
	當場以同額現金交付對造	代理人:○○○」,簽
	人收訖無訛,不另立據。	名蓋章欄蓋用丙分局之
	三、對造人同意放棄其餘民事	印信與分局長之印章。
	損害賠償請求權。	
2-4	一、對造人願給付給予聲請人	本件卷內對造人(車主)
(4-12)	醫藥費、精神撫慰金等財	乙於調解成立後,未於
	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共新	本調解書內簽名蓋章,
	臺幣○元整(NTD ○,以	應請對造人乙補行簽
	上不含車輛強制保險理賠	章。此外,調解書內固
	費、第三責任保險理賠	記載「對造人乙即乙○
	費,由聲請人自行向對造	○(原名)」,惟為確認
	人之保險公司請求),付款	乙即乙○○,應請乙提
	方式:於調解成立,當場	出戶籍謄本,供以查
	給付新臺幣○元整由聲請	核,以免日後爭議。
	人收訖,不另立字據。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二、對造人甲體傷及乙車損,	
	願自行處理,不向聲請人	
	求償。	
	三、兩造本案其餘之民事請求	
	權拋棄,雙方當事人並互	
	不追究對方告訴乃論之刑	
	事責任,聲請人應將調解	
	筆錄於○年○月○日(星期	
	○)送交檢察官撤回告訴。	
2-5	一、對造人甲公司乙營業所同	一、對造人甲公司乙營
(3-34)	意以免費為聲請人運送 8	業所並無當事人能
(4-13)	件貨物作為賠償聲請人貨	力。調解筆錄及調
	物毀損及遲延遞送等一切	解書之當事人欄自
	法律上得請求之損失。	應以甲公司列為對
	二、對造人甲公司乙營業所同	, , , ,
	意就前開免費運送 8 件貨	
	物 1 事,若有發生可歸責	
	於宅配通之事由導致貨物	
	損失等損害賠償責任發	
	生,於聲請人依據運送契	
	約條款通知甲公司乙營業	
	所後,願負相關法律責	
	任。	二、依鄉鎮市調解條例
	三、兩造本案其餘之請求權拋	第 27 條第 2 項前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棄,並願互不追究對方告	段規定,經法院核
	訴乃論之刑事責任。	定之民事調解,與
		民事確定判決有同
		一之效力。因此調
		解內容若非具體、
		明確,在義務人未
		依調解內容履行時
		將難以特定其強制
		執行之義務內容及
		範圍。本件調解內
		容就所約定「免費
		運送 8 件貨物」、
		「願負相關法律責
		任」等部分之內容
		並非具體、明確
		(例如:免費運送
		貨物之規格或相當
		於若干運費範圍內
		免費),無從據以
		強制執行,自難予
		核定。
2-6	有關妨害性自主侵權行為之調	一、聲請人係涉犯刑法
(1-3)	解:	規範之妨害性自主
(3-35)	一、聲請人應向對造人等及其	罪嫌,而上開罪名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未成年子女○○○(代	核屬非告訴乃論之
	號)為真摯道歉。	罪,性質上非鄉鎮
	二、聲請人應向財團法人犯罪	市調解條例第1條
	被害人保護協會捐出一日	第2款規定可調解
	所得計新臺幣○元。	之刑事事件。從
	三、雨造願拋棄本事件民事其	而,本件調解書及
	餘請求權,並不追究對方	筆錄成立內容第三
	刑事責任。	點「並不追究對方
		之刑事責任」部
		分,自不得列為調
		解之內容,應予刪
		除。
		二、按「犯罪之被害
		人,得為告訴」,
		刑事訴訟法第 232
		條規定甚明。是依
		本件調解事實欄記
		載之事實,本案被
		害人依法有告訴之
		權,且因聲請人之
		上開侵害行為而受
		有損害,故本件調
		解宜將相對人之未
		成年子女○○○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代號)與相對人
		同列為相對人,以
		杜爭議。
		三、再者,按行政機
		關、司法機關及軍
		法機關所製作必須
		公示之文書,不得
		揭露被害人之姓
		名、出生年月日、
		住居所及其他足資
		識別被害人身分之
		資訊。性侵害犯罪
		防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
		裁判及其他必須公
		示之文書,不得揭
		露足以識別被害人
		身分之資訊。如確
		有記載之必要,得
		僅記載其姓氏、性
		別或以使用代號之
		方式行之。法院依
		前項規定使用代號
		者,並應作成該代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號與被害人姓名對
		照表附卷。法院辨
		理性侵害犯罪案件
		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亦有明文。本件
		被害人雖以代號表
		示,然其父母並未
		以代號表示,形同
		揭露被害人之父母
		資訊,恐遭識別被
		害人身分,是被害
		人之父母,亦應一
		併以代號表示,始
		符合上開法律規
		定,應予更正,並
		製作代號、姓名及
		年籍資料對照表彌
		封附卷。
2-7	一、聲請人欲撤回保證,對造	本件聲請人係擔任相對
	人同意聲請人免除本案保	人向第三人借款之連帶
	證責任。	保證人,則聲請人所負
	二、兩造願拋棄本事件民事其	
	餘請求權。雙方同意不追	係第三人,並非相對
	究對方民事責任。	人。聲請人尚不得經由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與相對人達成合意,片
		面撤回同意擔任相對人
		之連帶保證人之意思表
		示,相對人亦無免除聲
		請人之保證責任之權
		利。
2-8	一、聲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依經濟部函文及其分公
	自用小貨車受損願自行負	司變更登記表可知,聲
	責,聲請人等並願連帶賠	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償對造人電動代步車修理	於 104 年○月○日已解
	費、醫療費、精神慰撫金	散登記,而依公司法規
	等計新臺幣〈下同〉○元	定,以公司負責人為清
	整,於調解成立時當場交	算人;另清算人就任、
	付現金○元給對造人收	解任均應向法院聲報。
	訖,不另製據。剩餘款項	請提出聲請人○○股份
	○元,兩造約定 105 年○	有限公司之清算人相關
	月〇日前支付。(理賠金額	資料,俾利查核。
	未含強制險,強制險約定	
	由對造人請領)	
	二、兩造皆拋棄其餘民事請求	
	權,對造人且願不追究本	
	案相關刑責。	
2-9	※對造人係未成年外籍學生	本件調解內容因當事人
(4-18)	一、聲請人願意付給對造人上	能力、訴訟能力有欠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列衣物、襪子等物損失賠	缺;民事未得當事人同
	償費新臺幣○元整,於調	意、刑事未得被害人同
	解成立當場一次付清。	意,故不予核定。
	二、對造人就本案之其餘請求	
	權均拋棄。	
2-10	※對造人未成年	本件未成年人為法律行
	一、對造人願退還貨款新臺幣	為,應得法定代理人允
	○元整,於調解成立當場	許,訴訟能力有欠缺,
	現金一次付清,不另給	故不予核定。
	據。	
	二、聲請人願意拋棄請求權,	
	並不追究對造人刑事責	
	任。	
2-11	一、聲請人給付對造人醫療費	因依民事訴訟法第 51
	及慰問金共計新臺幣○元	條第 4 項但書規定:特
	整(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	別代理人不得為捨棄、
	項給付)。兩造修車費均願	認諾、撤回或「和
	自行負擔。	解」。特別代理人既不
	二、給付方式:	得為「和解」,故特別
	聲請人已於調解成立日前	代理人也無權代理「調
	給付新臺幣○元整予對造	解」,上開調解書與法
	人,餘額新臺幣○元整,	尚有未洽,故不予核
	聲請人願於○年○月○日	定。
	前匯款至對造人指定帳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户。	
	三、兩造拋棄本事件民事其餘	
	請求權。對造人自調解成	
	立日起撤回本事件刑事告	
	訴。	
2-12	一、因對造人民國(下同)○年○	因調解內容第二項關於
(3-56)	月○日於○○地方法院刑	由第三人直接向聲請人
	事刑○庭和解(○○地方法	給付部分,因未將第三
	院○年度交附民字第○號)	人列為調解當事人,對
	當庭代為收受肇事第三人	其並無拘束力,亦無執
	○○○首期賠償金新臺幣	行力,且未載明如果第
	(下同)10 萬 5,000 元整,及	三人未逕自匯款至聲請
	依法院和解筆錄中剩餘款	人帳戶時,聲請人、相
	項分期付款○年 1、2 月共	對人、第三人間之法律
	2 期之代收分期支付款共3	關係為何?日後均易生
	萬 6,500 元整,總合計至	爭執,故不予核定。
	本次和解對造人已代收 14	
	萬 1,500 元整中,因被害	
	人第三人過失致死請求權	
	共 4 人,由對造人於調解	
	成立當場,以現金方式代	
	收聲請人部分 3 萬 5,374	
	元整,給付聲請人法定代	
	理人○○○點交清楚,不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另立據。	
	二、原按○○地方法院○年度	
	交附民字第○號和解筆錄	
	中,肇事第三人後續分 58	
	期分期付款剩餘 105 萬	
	8,500 元整中,聲請人所應	
	得 4 分之 1 部分每月 4,562	
	元整,兩造合意由肇事第	
	三人○○○逕自匯款至聲	
	請人指定帳戶;對造人承	
	諾將此給付賠償金移轉匯	
	入事宜轉知肇事第三人處	
	理。	
	三、兩造均願拋棄本事件民事	
	其餘請求權。	
2-13	一、對造人願意以新臺幣○元	本件聲請人所駕駛之車
	整分三期,自○年 9 月○	
	日前付第一期,○年 10 月	人應非該車所有權人,
	○日前付第二期,○年 11	無本案調解程序之當事
	月〇日前付第三期,不得	人適格。
	延誤。	
	二、當事人合意對造人履行上	
	述約定後,雙方皆同意拋	
	棄因此車禍糾紛衍生之相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關民事、刑事追訴權。	
2-14	一、聲請人願付對造人毀損損	因貴所未提供當事人資
(4-20)	失計新臺幣○元整。	料,及聲請人尚無完全
	二、對造人與聲請人均放棄民	行為能力,須得法定代
	刑、訴訟權。	理人同意始得法律行
		為,本件又無法定代理
		人同意之相關證明,與
		法尚有未洽,故不予核
		定。
2-15	一、對造人願賠償聲請人體傷	因對造人(車主)○○有
(4-21)	醫療費、療養費、汽車報	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身
	廢補償費(含強制險)共	分無從繼承取得,亦未
	計新臺幣○元整,對造人	有公司變更登記以供確
	願於民國○年○月○日前	認調解書所列相對人 5
	將賠償款項匯入聲請人指	人為法定代理人,故代
	定之帳戶。	理權有疑,與法尚有未
	二、聲請人願賠償對造人體傷	洽,故不予核定。
	醫療費及汽車報廢補償費	
	(含強制險)共計新臺幣	
	○元整,聲請人於調解成	
	立當場現金給付予對造人	
	點清收執,屬實。	
	三、兩造願互不追究刑事責	
	任,兩造其餘民事請求均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拋棄。	
2-16	經○○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理賠	因聲請人甲受監護宣
	金總金額為新臺幣肆拾參萬	告,本件並未由其法定
	整,聲請人甲、乙等二人同意	代理人參與調解,與法
	對造人丙以新臺幣參拾貳萬元	尚有未洽,故不予核
	整作和解金額,其餘新臺幣壹	定。
	拾壹萬元整聲請人甲、乙等二	
	人同意放棄該請求權,不再向	
	對造人丙要求賠償。	
2-17	一、對造人乙、對造人丙等二	對造人丙未滿二十歲,
	人同意支付聲請人甲身體	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應
	受傷醫療費用及其他一切	由父、母共同行使及負
	依法得以請求之損失共計	擔權利義務,因本案僅
	新臺幣○元整(該理賠金含	以母為法定代理人,與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對	
	造人乙並當場支付現金新	定。
	臺幣○元整給聲請人甲收	
	訖無訛。	
	二、對造人丙身體受傷醫療費	
	用及機車損壞修理費用同	
	意自行負責處理,不向聲	
	請人甲要求理賠。	
	三、雙方同意互不追究其他民	
	事及刑事責任。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2-18	※○○超商竊盜案(竊盜罪之	因對造人委任狀未經法
(4-23)	民事損失賠償)	定代理人簽章,未合法
	一、聲請人已在調解前賠付對	委任,與法尚有未洽,
	造人藥膏費用現金新臺幣	故不予核定。
	○元整,對造人願無條件	(因○○便利商店股份
	和解之。	有限公司○○分公司店
	二、兩造民事請求權拋棄。	長無法取得負責人簽
		章。)
2-19	※ 兄弟姐妹共同照顧及扶養母	一、依民法第 1120 條
(3-60)	親分配	規定:扶養之方
	一、母親由聲請人與對造人於	法,由當事人協議
	○年 8 月份開始輪替照	定之。本件欠扶養
	顧,當月照顧者可提領母	權利人之意思表
	親當月之老人年金當作母	
	親當月之生活支出。	養義務人及扶養權
	二、母親看診就醫兩造平分支	利人之全體協議。
	出。	二、依民法第 1115 條
		規定,本件證人亦
		應為扶養義務人,
		應列為調解當事人
		而非證人。
2-20	一、兩造各承諾本事件確因誤	
	會所使然者;對造人徵得	
	聲請人之寬恕及諒解,對	行之,本件聲請人之母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造人願意給付新臺幣○元	並未一同調解,與法尚
	整,做為一切醫療、療養	有未洽。
	及精神慰撫金等費,聲請	
	人等願意接受而和解之。	
	二、給付方法:於調解成立當	
	場,對造人以現金新臺幣	
	○元整,給付聲請人兼法	
	定代理人○○○親收。	
	三、聲請人等願意捨棄其他與	
	本案有關之一切民事請求	
	權、並撤回刑事部分告	
	訴。	
2-21	一、聲請人甲願支付聲請人乙	調解事件當事人間應有
	自○年○月起至其滿20歲	對立性,同一造之間不
	成年為止,每月給付○元	得互為調解(如調解內
	正,並於每月1日前匯入郵	容第 1 項、第 4 項所
	局乙帳戶內,不另掣據。	示),是本件調解已違
	二、以上分期,若有一期未	上開原則,爰不予核
	付,視為全部到期。	定; 宜分為二事件調
	三、相對人丙同意撤回本案對	解,附此敍明。
	聲請人甲與乙妨害家庭之	
	刑事告訴,並拋棄對聲請	
	人甲財產上與非財產上之	
	民事請求權。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四、聲請人乙同意撤回對聲請	
	人甲○年家聲字第○號案	
	件,並拋棄對聲請人甲財	
	產上與非財產上之民事請	
	求權 。	
2-22	一、對造人○○○應將○○市	一、調解書已載本件調
(3-82)	○○區○○段○小段	解內容係依據「○
	00A \ 00B \ 00C \ 00D \	氏親屬分產協議
	00E、00F 及00G 地號土地	書」所約定三大房
	持分各移轉 X/Y 過戶予聲	分產原則,然依
	請人1、聲請人2、聲請人	「○氏親屬分產協
	3、聲請人4等4人共有。	議書」內容所載,
	二、有關對造人○○○移轉予	僅記載○氏親屬之
	聲請人1、聲請人2、聲請	共有財產結束共有
	人3、聲請人4等4人之土地	關係時,應按
	增值稅、規費、印花、遺	「 40% 、 30% 、
	產稅、代辦費及對造人○	30%」之原則分別
	○○持有前開土地期間之	分配予大房、四房
	地價稅須由聲請人1、聲請	及五房,並無特別
	人2、聲請人3、聲請人4等	約定特定財產標的
	4人負擔。	應移轉登記予何人
	三、雙方皆同意拋棄○○市○	之內容,而調解內
	○區○○段○小段00A、	容所約定移轉標的
	00B · 00C · 00D · 00E ·	即坐落○○市○○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00F 及00G 地號土地標的	區○○段○小段
	其餘民事請求權。	00A \ 00B \ 00C \
		00D、00E、00F 及
		00G 地號土地應有
		部分,是否合於
		「○氏親屬分產協
		議書」內容所載
		「 40% 、 30% 、
		30%」之原則,本
		院無從判斷。
		二、調解書當事人僅係
		「○氏親屬分產協
		議書」之部分當事
		人,本院無從確認
		調解內容業經「○
		氏親屬分產協議
		書」全體當事人同
		意。
		三、調解內容第二項記
		載之「土地增值
		稅、規費、印花、
		遺產稅、代辦費及
		地價稅」之金額不
		明確。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2-23	一、對造人願意賠償聲請人汽	聲請人非車主,故不予
	車修理費用○元整,當場	核定。(本件係警察局
	支付不另立據。	轉介,未將車主列為當
	二、雙方同意和解。	事人)
	三、雨造互不追究本案之刑事	
	責任並拋棄其餘民事請	
	求。	
2-24	一、聲請人同意賠償對造人○	聲請人為未成年人,應
	元整,現金部分當場給付	由父母親共同為法定代
	○元整,其餘○元分6期給	理人,本件僅由法定代
	付(○年7、8、9、10、	理人之一與相對人調
	11、12月),每期給付○	解,故本件不予核定。
	元,需於每月10日前匯入	
	對造人帳戶(郵局帳號:○	
	○○○),如遇假日得延後	
	至次日(上班日)轉入,至全	
	部清償為止,前項分期金	
	額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	
	部到期。	
	二、現金部分○元當場給付無	
	訛。	
	三、有關機車強制險部分聲請	
	人應協助對造人申請理	
	賠 。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四、兩造雙方願意對本案達成	
	和解,並放棄本案民事及	
	刑事其餘請求權。	
2-25	一、對造人願意給付○元整予	依保險法第 93 條規
(3-90)	聲請人作為本事件之賠償	定,保險人對於被保險
	費用,並於調解會當場給	人與第三人間所為承
	付予聲請人收執,不另立	認、和解或賠償,未經
	據。	參與不受拘束。本件似
	二、有關車損部分依其負擔比	無通知保險公司參與調
	例,000-0000車子維修費	解。
	用3成由聲請人自行負擔,	
	餘7成維修費用由對造人之	
	保險公司逕行付予維修廠	
	商(○○○汽車)。	
	三、聲請人放棄本事件民、刑	
	事其請求權。	
2-26	一、聲請人與對造人同意終止	依卷內所附資料(契
	委託契約,並由對造人給	約),聲請人非與對造
	付聲請人新臺幣(以下同)	人「甲公司」簽約,且
	○元整作為賠償金。	對造人與「乙公司」似
	二、履行方式:	為不同法人,此有經濟
	對造人於調解當場給付○	部公司登記資料查詢列
	元整予聲請人收執無誤。	印可查,本件宜先究明
	三、聲請人與對造人均同意放	爭執之法律關係究竟存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棄本案其餘一切民事請求	在於何人之間,再對於
	權。	相關當事人進行調解。
2-27	一、對造人同意賠償聲請人甲	車號(000-000)機車為乙
	新臺幣(下同)○元整(不含	所有,聲請人非機車所
	汽機車強制責任保險理	有人,自無調解之權
	賠),於○年○月○日前給	利。
	付。	
	二、聲請人甲同意自行負擔車	
	輛(000-000)修理費。	
	三、兩造其他請求拋棄,聲請	
	人同意不追究對造人之刑	
	事責任。	
2-28	一、對造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房	甲係對造人乙管理委員
	屋修繕費新臺幣○元整,	會之主任委員即法定代
	於○年○月○日前給付。	理人,調解書將甲記載
	二、聲請人其他請求拋棄。	為「法定代理人兼上代
		理人」有何意義,亦不
		明所以。
2-29	一、由甲給付乙總額新臺幣(下	調解成立必本於當事人
	同)○元整(含強制險),甲	意願,本件調解內容第
	應於民國○年○月○日前	一項卻謂「由甲給付,
	匯入乙之金融帳戶完畢。	甲應於」云云,致是否
	二、雙造就此事件均願拋棄其	本於當事人意願成立不
	餘民事之請求權並不追究	無疑義。其次本件調解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對方之刑事責任。	書未據聲請人甲簽名或
		蓋章,亦無其委任代理
		人之委任書,則其是否
		本人在場同意調解方案
		亦有可議。
2-30	一、聲請人同意免除對造人之	被害人有意思能力即可
	損害賠償責任(不含強制	行使告訴權,與是否成
	險)。	年無關。且法定代理人
	二、雙造均同意拋棄其餘民事	之告訴權,與被害人之
	之請求權並不追究對方之	告訴權各自獨立,本件
	刑事責任。	由法定代理人代理聲請
		調解,調解條款關於
		「不追究對方之刑事責
		任」之部分,仍宜請聲
		請人本人確認其意思,
		以求完備。
2-31	一、就車禍事件,對造之代理	本件涉及受害人(車主)
	人同意賠償新臺幣(以下同)	及加害人(車主),其二
	○元予受害人(由聲請人代	人既有出具委任狀,調
	理),並由對造之代理人現	解書之「稱謂欄」及
	場交付○元後,並約定就	「簽名欄」自應併列原
	剩餘之○元於○年○月○	受害人為聲請人,其代
	日前轉入受害人之代理人	理人為「代理」、並列
	(本案聲請人)之郵局帳戶。	原加害人為相對人,其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二、當事人合意對造人履行上	代理人為「代理」之書
	述約訂後,雙方皆同意拋	面字樣。
	棄因此車禍糾紛衍生之相	
	關民事、刑事追訴權。	
2-32	一、就本案傷害事件,對造人	聲請人名字誤繕;且雙
(4-56)	當場先給付新臺幣(以下同)	方之法定代理人未檢附
	〇元整予聲請人,雙方點	戶籍謄本等身分證明。
	收無訛。尚餘○元整給付	
	方式為按月分期,共計 2	
	期;每期給付○元整。自	
	○年 6 月○日起為第一	
	期、○年 7 月○日為第二	
	期,並於每月10日前以轉	
	帳方式匯入聲請人法定代	
	理人之郵局帳號。	
	二、雙方皆同意拋棄因此傷害	
	案件之相關民事、刑事追	
2.22	訴權。 一、聲請人願賠付對造人新臺	公田(料料人) 5
2-33	一、年萌入願貼刊到這人利室 幣○元整,以作為醫藥	
	□ 市 ○ 九 歪 , 以 作 為 酉 架 曹 、 寮 養 費 、 精 神 撫 慰 金	
	等一切民事請求費用;聲	
	请人所駕駛之車輛修理費 請人所駕駛之車輛修理費	
	及醫藥費自行處理。上述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賠償金額包含汽、機車強	無包含可以進行調解程
	制責任險各項給付。	序。因此,調解是否屬
	二、付款方式:聲請人在調解	乙監護之事項,應查
	成立時當場給付現金〇元	明。
	整給對造人。	
	三、兩造都同意拋棄有關本案	
	之其餘民事請求及不追究	
	對方之刑責。	
2-34	一、對造人同意賠償聲請人新	對造人係未成年人,卷
	臺幣(以下同)○元,作為聲	內無額外人別資料可認
	請人因本次事故所生財產	其已婚,本件卻由對造
	上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額	人自行於調解當事人欄
	(不含強制險)。	簽名,疑未經合法代
	二、前開賠償款,對造人於調	理;至調解書稱謂欄固
	解成立之日當場支付聲請	然記載法定代理人甲,
	人○元,所餘款項○元,	惟對照後附戶口名簿、
	雙方同意以分期給付方式	對造人之父親似乎尚
	支付,即對造人應自○年3	存,卷內卻無額外人別
	月 22 日起至〇年 10 月 22	資料可認甲為唯一法定
	日止,分 8 期,於每月 22	代理人,益徵法定代理
	日前支付新臺幣○元予聲	人之資格有疑,礙難核
	請人,並直接匯入聲請人	准。
	指定之銀行帳戶。(○○銀	
	行、戶名:○○○、帳號: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00000000) 。	
	三、上述分期給付款如有一期	
	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對造人附本票○元於聲請	
	人,於○年 10 月 22 日所	
	餘款項繳清後,聲請人無	
	條件返還本票於對造人。	
	四、雙方同意本件強制險理賠	
	由聲請人自行請領。	
	五、雙方同意拋棄其餘民、刑	
	事請求。	
2-35	右當事人間土地糾紛事件,於	按共有物之管理,除契
(3-30)	民國○年○月○日○時○分在	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
	○○鄉公所,經本會調解結果	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
	內容如下:	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
	聲請人所有之○○縣○○鄉○	之,民法第820條第1
	○段第○號土地一筆,持分 20	項定有明文。聲請人為
	分之 3,面積○平方公尺,該	
	地已被對造人等使用多年,今	地號土地之共有人,應
	雙方對該地有異議,致生糾	有部分為 20 分之 3,
	紛,且經○○縣○○地政事務	則其得否為調解書內容
	所鑑界,今在本會達成調解內	第 1 項之同意尚有疑
	容如下:	義。
	一、聲請人同意對造人等於○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年○月○日前仍可使用○	
	○縣○○鄉○○段第○號	
	之土地。	
	二、對造人等願於○年○月○	
	日起,往後不再使用○○	
	縣○○鄉○○段第○號之	
	土地。	
	三、兩造均願拋棄本事件其餘	
	之請求,且互不追究對方	
	之民事責任。	
2-36	對造人賠償聲請人精神慰撫金	聲請人法定代理人未出
(4-38)	及法律上一切請求共計新臺幣	席亦未委任。
	○元正。	
2-37	一、對造人同意賠付聲請人醫	本件聲請人為未成年
	療費用(本款不含強制險保	人,依法須由法定代理
	險金)、車損及此一事件民	人代理,又本件聲請人
	事上所得請求之一切損害	受共同監護,其聲請須
	賠償費用共計新臺幣(下	父、母共同代理,始為
	同)○元正,上開款項由	適法,然縱觀卷內並無
	對造人當場給付現金○元	聲請人母親委任聲請人
	正予聲請人親收無訛,不	
	另立據。	件未經合法代理。
	二、聲請人車損部分自行負	
	擔。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三、兩造其餘民事請求權均拋	
	棄,互不追究民刑事責	
	任。	
2-38	一、對造人同意賠付聲請人車	本件由代理人進行調
	損及此一事件民事上所得	解,惟其代理權有欠
	請求之一切損害賠償費用	缺。
	共計新臺幣(下同)○元	
	正,上開款項已由對造人	
	於○年○月○日將上開款	
	項給付予聲請人之修車廠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廠)。	
	二、對造人車損部分自行負	
	擔。	
	三、兩造其餘民事請求權均拋	
	棄。	
2-39	一、聲請人同意賠付對造人全	本件被繼承人於民國○
	體精神慰撫金及喪葬費用	年二月五日因系爭車禍
	(本款含強制保險金)及此一	事故死亡,其繼承人除
	事件民事上所得請求之一	對造三人外,尚有丁,
	切損害賠償費用共計新臺	而丁於民國○年一月二
	幣(下同)○元正,前開	十二日死亡,顯係於繼
	款項已由聲請人之保險公	承開始前死亡,依法應
	司(○○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由其直系血親戊代位繼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公司)於○年○月○日給付	承,惟本件相對人未列
	對造人全體各○元。	戊,致聲請人同意賠付
	二、對造人全體其餘民事請求	之賠償金分配恐有違
	權均拋棄,對造人甲同意	誤。
	撤回對聲請人本案非駕駛	
	業務過失致死罪之刑事告	
	訴,並由對造人甲繕寫刑	
	事撤回告訴狀交予○○地	
	方法院檢察署及對造;對	
	造人乙、丙亦同意不追究	
	聲請人本案刑事責任。	
2-40	當事人間因系爭土地(坐落○	一、調解內容標的不
(3-162)	○縣○○鄉○段○地號)糾紛	明、無從特定:即
	事件,爰至本會聲請調解。內	拆除的房屋為何、
	容如下:	坐落位置、面積等
	一、雙方當庭達成和解。對造	均未特定。
	人願於○年○月○日前拆	二、系爭土地非聲請人
	屋還地予聲請人方,聲請	所有,依調解卷宗
	人表示接受。	資料顯示,該土地
	二、雙方願意拋棄其他民事請	為甲所有(卷宗土
	求權;刑事部分均不予追	地所有權狀參
	究。	照),甲並提出委
	三、本件調解成立。	任書委任乙進行調
		解(卷附委任書參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照),惟本件卻誤
		將代理人乙列為調
		解當事人,亦有錯
		誤。
2-41	當事人間因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一、聲請人應改為○○
(4-41)	補償金糾紛於本會調解。調解	股份有限公司法定
	內容如下:	代理人甲。
	一、雙方當庭達成和解。對造	二、聲請人乙、丙改為
	人願繳回新臺幣○元勞保	代理人。
	補償金於聲請人,雙方當	三、委任狀、委任人部
	庭表示同意。	分要由○○股份有
	二、給付方式:共分〇期分期	限公司出名(蓋公
	給付,每月○元新臺幣,	司章),法定代理
	第○期給付○元新臺幣。	人、受任人均應蓋
	第一期於民國○年○月○	章。
	日自動轉帳○○股份有限	
	公司○○區處之○○銀行	
	○○分行帳戶 000-	
	000000000, 其後每月5日	
	前依相同方式給付。如對	
	造人一期未給付,視同全	
	部到期,並應逕受強制執	
	行。	
	三、雙方願拋棄其他民事請求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權,刑事部分則不予追	
	究。	
	四、本件調解案案成立。	
2-42	一、對造人同意賠償聲請人新	一、請補本件機車分別
(4-45)	臺幣○元正作為車損、減	為兩造所有之證
	少勞動能力、車款及精神	明。
	損失等一切費用。	二、依調解內容所載之
	二、履行方式:對造人同意於	機車亦有受損,而
	民國○年○月○日起,每	該機車並非對造人
	月 10 日前以匯款支付○元	所有,對造人無從
	正及終生俸所得半數至每	拋棄該車損害之請
	位聲請人之未成年子女成	求。宜請該車車主
	年(20 歲)之日止。	○○○以利害關係
	三、雙方其餘民事請求權及刑	人參與本件調解,
	事告訴權均拋棄。	紛爭始能一次解
		決,並避免糾紛再
		起。
2-43	一、對造人同意賠償聲請人新	該聲請案僅列母親為法
	臺幣○元正作為車損、醫	定代理人,請補正聲請
	療、交通及精神損失等一	人之父親為未成年法定
	切費用。	代理人之證明。
	二、履行方式:對造人同意於	
	○年○月○日起分○期匯	
	入郵局帳簿支付予聲請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人。	
	三、雙方同意本案其餘民事請	
	求權拋棄且不追究刑事責	
	任。	
2-44	一、對造人願意賠償聲請人醫	一、按有限公司之清
(4-46)	藥費、機車修理費及其他	算,以全體股東為
	一切損失共計新臺幣(下同)	清算人,但本法或
	○元整(含強制險),聲請人	章程另有規定或股
	車損自行修復。	東會另選清算人
	二、給付方式:對造人訂於〇	時,不在此限。清
	年○月○日前將○元整給	算人有數人時,得
	付給聲請人。	推定一人或數人代
	三、兩造願拋棄本件其餘民事	表公司,如未推定
	請求權,聲請人願不追究	時,各有對於第三
	對造人刑事責任。	人代表公司之權,
		而經推定代表公司
		之清算人,應向法
		院聲報,公司法第
		113 條準用第 79
		條、第 85 條、第
		83 條第 1 項分別
		定有明文。
		二、本件相對人○○停
		車場經營管理有限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公司(下稱○○公
		司)已經於○年○
		月〇日解散,應進
		行清算,依上開規
		定,若○○公司未
		依公司章程規定或
		股東會選任清算
		人,○○公司之全
		體股東均為清算
		人,並各有代表該
		公司之權利。故請
		貴所調解委員會補
		正〇〇公司之全體
		股東即清算人,授
		權甲為本件調解;
		或甲受推定代表○
		○公司之清算人,
		並已向法院聲報之
		證明。
2-45		聲請人騎乘之機車,非
	○日○時○分許,聲請人駕普	
	通重型機車與對造人駕所有之	
		與調解。
	○○街與○○街口發生交通事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故,致雙方車損,對造人受	
	傷,產生糾紛,經本會調解成	
	立,雙方同意和解條件如下:	
	一、聲請人同意賠償對造人因	
	本事件所受損害之一切賠	
	償金計新臺幣 (以下同)	
	○元整。(不含強制責任險)	
	二、上項給付方式:於民國〇	
	年○月○日當場給付○元	
	整,餘款○元整,於民國	
	○年○月○日前給付。	
	三、雙方其他民事請求拋棄,	
	雙方對刑事部分不予追	
	究。	
2-46	一、聲請人願意給付對造人,	聲請人之給付義務究係
	關於本件所生體傷醫療費	「連帶」或「共同」給
	用、車損修理費用及其他	付,並未明確,此乃攸
	一切費用等,共計新臺幣	關兩造之權益,故宜在
	○元整(含強制保險)。	查明後雙方當事人之真
	二、前項給付,聲請人同意於	義後為明確之記載,請
	○年○月○日前付清。	查明補正後再送核定。
	三、兩造同意有關本件所衍生	
	之刑事追訴權及其他民事	*備註:聲請人為未成
	請求權均拋棄之。	年人及其父母(法定代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理人)
2-47	一、兩造財損自行負責,體傷	對造當事人,於調解當
	部分自行申請汽機車強制	日係未滿 20 歲之未成
	責任險。	年人,未填載法定代理
	二、兩造同意以上調解結果,	人資料,亦未由法定代
	並同意放棄本件其餘民事	理人代為意思表示。
	請求權及刑事不追究並同	
	意撤回告訴。	
2-48	一、兩造同意由聲請人等賠償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對造人等醫療費用和精神	12 條第 2 項之規定,
	慰撫金共新臺幣○元整。	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
	二、上述賠償費用,聲請人等	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
	當場現金支付與對造人	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
	等,收訖無誤。	害人身分之姓名、出生
	三、兩造其餘請求拋棄,對造	
		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
	刑事責任。	資訊。本件應就出現
		性侵害被害人及其法定
		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
		等資料之部分予以遮
		掩,記載姓名處均更正
		為代號,簽名處以代號
		代替並蓋手印。
2-49	一、聲請人願賠償對造人醫療	一、按法院因調解內容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3-196)	費、喪葬費及精神慰撫金	抵觸法令、違背公
(4-52)	等一切損失共計新臺幣(下	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同)○元整(不含強制汽、機	或不能強制執行而
	車責任險給付),並同意於	未予核定者,應將
	○年○月○日前付訖。	其理由通知鄉、
	二、雨造願拋棄本件其餘之民	鎮、市公所,鄉鎮
	事請求。	市調解條例第 26
		條第 4 項定有明
		文。本件調解聲請
		人於聲請調解時,
		未提出完整之繼承
		系統表及相關戶籍
		資料,無從分辨是
		否有代位繼承情
		形,而調解事實欄
		中亦未詳細註明死
		者為何姓名;又如
		有其他代位繼承人
		時,則本件賠償金
		額應詳加分別列明
		應賠償何人、何項
		目、多少錢。
		二、請為適切補正後再
		送核定。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2-50	一、經協調後,對造人願共同	按法院因調解內容牴觸
	賠償聲請人甲新臺幣○元	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
	整,賠償聲請人乙新臺幣	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
	○元整,合計新臺幣○元	行而未予核定者,應將
	整。	其理由通知鄉、鎮、市
	二、上開賠償金額新臺幣○元	公所,鄉鎮市調解條例
	整,分別由對造人丙支付	第 26 條第 4 項並有明
	新臺幣○元整、對造人丁	文。文件對造人丙為未
	支付新臺幣○元整、對造	成年,依卷內戶政資料
	人戊支付新臺幣○元整、	所示,其法定代理人之
	對造人己支付新臺幣○元	, , ,
	整,六方約定於○年○月	監護人,應係其父母均
	○日付清。	有共有監護權,應補正
	三、六方願拋棄其餘民事請求	其母為法定代理人,請
	權。	補正後再送核定。
2-51	一、經協調後,雙方互不請	按法院因調解內容牴觸
	求。	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
	二、雙方拋棄其餘民事請求權。	
		行而未予核定者,應將
		其理由通知鄉、鎮、市
		公所,鄉鎮市調解條例
		第 26 條第 4 項並有明
		文。本件調解書中聲請
		人為○年生之未成年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人,依法應由其法定代
		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之
		表示,而本案件欠缺法
		定代理人之相關資料及
		參與調解,其調解成立
		之效力未定。
2-52	一、聲請人同意賠償對造人機	本件對造人(即○○○)
	車損壞修復費新臺幣○元	調解時未滿 20 歲之未
	整,於調解當場現金支付	成年人,依檢附戶籍謄
	完畢。	本所載,除其生父外,
	二、兩造身體受傷醫療費各自	尚有其母,如其母並未
	申請強制險理賠。	失監護權,則依法應共
	三、對造人機車損壞修復費願	同列為對造人之法定代
	自行支付。	理人共同調解,始為適
	四、兩造同意拋棄其餘請求,	法。
	並同意不再追究其餘民、	
	刑事責任。	
2-53	一、對造人對聲請人補償本區	一、依檢附之土地建物
(3-206)	○○段○○○地號土地的	查詢資料,○○市
	權利共計新臺幣○元整,	
	並由對造人取得土地所有	地號土地登記為祭
	權利,今後與聲請人無	祀公業○○,管理
	嗣 。	人甲,該筆土地之
	二、履行方式:	買賣係對於祭祀公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對造人於○年○月○日以	業財產為處分,聲
	現金新臺幣○元整交付聲	請人與管理人甲以
	請人。	外之第三人乙成立
	三、聲請人同意放棄其餘民事	買賣關係,其效力
	請求權及刑事告訴權。	尚有疑問?
		二、又調解內容給付之
		○元,係記載補償
		聲請人對於上開土
		地之「權利」,惟
		「權利」態樣眾
		多,例如耕作權、
		租賃權、通行權等
		等,調解內容並未
		詳細說明補償何權
		利受損,無法審
		核。
		三、調解內容第一項後
		段記載「,並由
		對造人(丙)取得
		土地之所有權利,
		今後與聲請人無
		關。」,依文意,
		對造人丙取得上開
		土地之權利範圍已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包含所有權,惟此
		與該筆土地登記為
		「祭祀公業○○」
		所有即屬不符,其
		與對造人丙達成本
		件調解之內容,對
		造人丙是否因此能
		取得該筆土地之權
		利實有疑問。
2-54	對造人丙等因聲請人甲配偶乙	乙現無意識,無法處理
	(現無意識)所有新臺幣○元整	自己之事務,顯為受監
	(現由聲請人甲保管)等財產的管	護之人,宜由親屬聲請
	理權產生糾紛,案經調解成	監護之宣告,再處理財
	立,雙方同意如下:	產為宜。
	一、雙方同意共同推舉對造人	
	丁為財產管理人,○元由	
	聲請人甲管理,其餘○元	
	由丁收執管理,管理人丁	
	負責乙住院醫療費用。	
	二、聲請人甲同意於民國○年	
	○月○日前將○元匯款於	
	丁管理收執。	
	三、匯款明細如下:立帳金融	
	機構:○○○、帳號:○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戶名:○○	
	○帳戶內。	
	四、雙方同意拋棄本事件民事	
	其餘請求權。	
2-55	聲請人:○○商號(獨資)。	○○商號係黃○○獨資
	法定代理人:黄○○。	經營,則「聲請人」應
		改列:「黄○○即○○
		商號」。
2-56	一、發生時間:中華民國○年	聲請人甲與對造人乙間
	○月○日○時○分許。	車禍傷害糾紛,兹因聲
	二、發生地點:本市○○路○	請人甲戶籍謄本記事欄
	巷與○○路口附近。	所載內容,其父母委任
	三、雙方車號:聲請人騎乘○	丙之監護事項僅為就
	○號機車,對造人為狗飼	業、戶籍遷徙、助學貸
	主。	款等,並未包含代為同
	四、事故緣由:雙方於上開地	意調解內容之權限,是
	點發生交通事故,致聲請	以聲請人甲之父母仍為
	人受有傷害及車輛受損。	本調解事件之法定代理
	五、求償內容:對造人願賠償	人,程序要件不具備,
	新臺幣(下同)○元作為	不予核定。
	聲請人之醫療費、慰藉金	
	及車輛修理費等因本件事	
	故所生之一切民事損失,	
	並約定於民國○年○月○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日前給付完畢,雙方達成	
	和解。	
	六、雙方經和解後就本事件刑	
	事部分不追究並拋棄其餘	
	民事請求。	
2-57	一、本次調解,聲請人甲之損	一、按對於未成年子女
(3-208)	失皆由保險公司支付;另	之權利義務,除法
	對造人乙之損害部分,由	律另有規定外,由
	對造人丙及其法定代理	父母共同行使或負
	人、保險公司支付共新臺	擔之。父母之一方
	幣○元整(其中新臺幣○元	不能行使權利時,
	由對造人丙及其法定代理	由他方行使之。父
	人負擔;餘○元則由保險	母不能共同負擔義
	公司為強制險及其他一切	務時,由有能力者
	合理之負擔)作為賠償。	負擔之,民法第
	二、上述款項於對造人乙交付	1089 條第 1 項定
	完整資料(包含診斷證明	有明文。是父母為
	書、醫療費用單據等)後一	其未成年子女之法
	個月匯入其帳戶內(○○鎮	定代理人,而法定
	農會,匯款帳號:	代理權係父母對於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其未成年子女之權
	三、雙方願意放棄其餘民事上	
	法律之請求權及刑事追訴	
	權。	之情形外,應由父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母先後或同時共同
		行使之,殊無由父
		或母單獨行使之餘
		地。經查:本件聲
		請人甲為限制行為
		能力人,而本件亦
		查無聲請人之父母
		有何不能共同行使
		法定代理權之情
		形,是應由其父母
		先後或同時共同行
		使對於聲請人之法
		定代理權。惟本件
		調解筆錄及調解書
		當事人欄中既未載
		明聲請人之父即其
		法定代理人丁之姓
		名,復未經丁於本
		件調解書簽名、用
		印,從而難認聲請
		人業經其法定代理
		人合法代理。
		二、本件調解書調解結
		果第二點所載「聲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請人甲之損失皆由
		保險公司支付」,
		惟上開內容涉及第
		三人即保險公司之
		權利義務,本非本
		件調解兩造當事人
		所得任意支配;且
		所稱「保險公司」
		究指強制汽車責任
		保險之保險公司或
		係兩造當事人所另
		投保任意險之保險
		公司,亦顯未臻具
		體、明確,均應予
_		更正。
2-58	一、聲請人甲與對造人乙就本	就調解書第二點「對造
	鎮○○段○○○、○○○	人乙辦理回復所有權移
	地號之土地買賣契約合意	轉登記事宜」之記載,
	解除。	若兩造同意解除坐落本
	二、本件調解書經法院核定	鎮○○段○○○、○○
	後,經雙方收受核定調解	
	書後之一個月內,對造人	
	乙辦理回復所有權移轉登	
	記事宜。對造人乙並於所	人,應由聲請人協同對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有權移轉回復登記完畢後	造人乙辦理上開土地之
	5 日內將○元退還給聲請	所有權移轉,始得將土
	人。	地回復登記為對造人乙
	給付方式:對造人乙於上	所有,是以調解書第二
	揭時間將新臺幣○元匯入	點應補充更正為「聲請
	聲請人甲○○郵局之帳	人甲應協同對造人乙辨
	戶,帳號:000000000000	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事
	三、對造人乙於本件移轉所有	宜」較為妥適。
	權登記辦畢後 5 日內,將	
	自對造人丙收受的測量費	
	○元現金退還給對造人	
	丙。	
	四、雙方就本事件拋棄其餘民	
	事請求權及刑事告訴權。	
2-59	一、聲請人甲公司願將上開自	依本院查詢結果,車
	小客車無償交付對造人	號:0000-00 車輛所有
	乙,並由聲請人甲公司與	
	對造人共同至監理機關辦	此部分再與當事人確
	理車籍移轉登記予對造人	定,並提出相關資料到
	乙之事宜。	院。
	二、對造人乙願於自小客車車	
	籍移轉登記予對造人乙同	
	時,給付聲請人甲公司○	
	元(即〇年度牌照稅、燃料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稅及罰單等費用)。	
	三、聲請人甲公司與對造人乙	
	均拋棄對對方本件之其餘	
	民事請求。	
2-60	一、上開事件,聲請人拿走公	本件依對造人乙提出刑
	司的動產已返還給對造	事告訴時主張之事實,
	人,另雙方於調解成立當	聲請人甲取走者為丙股
	場無條件達成和解。	份有限公司之物品,非
	二、兩造相互拋棄其餘民事請	對造人乙個人所有之物
	求,且不訴究刑事責任。	品(經查乙係該公司之
		法定代理人即清算
		人),故對造人乙非屬
		本件民事或刑事背信、
		侵占之被害人,無從逕
		以其個人名義表示拋棄
		民事請求,且不追究刑
		事責任。
2-61	一、聲請人願給付對造人新臺	系爭車牌號碼 00-0000
	幣○元,定於○年○月○	號自小客貨車原登記於
	日前付訖。另對造人定於	甲有限公司名下,則應
	○年○月○日前完成註銷	由甲有限公司與乙為調
	車牌 00-0000。	解當事人。又甲有限公
	二、兩造相互拋棄其餘民事請	司已於○年○月○日解
	求。	散, 則應以該公司之清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算人為法定代理人,如
		無選任清算人,則以全
		體股東為法定代理人。
2-62	一、對造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	請查明甲產物保險股份
	幣○元(不含強制汽車責任	有限公司有無參加調
	險理賠金),由甲產物保險	解。
	股份有限公司定於○年○	
	月〇日前付訖。	
	二、兩造相互拋棄其餘民事請	
	求,且不訴究刑事責任。	
2-63	一、聲請人願給付對造人新臺	依調解聲請筆錄聲請人
(4-54)	幣(以下同) ○元,於○年	甲股份有限公司○○市
	○月○日前給付。	營業所負責人為乙(見
	二、兩造相互拋棄其餘民事請	統一發票專用章),惟
	求。	調解書及委任書上記載
		之法定代理人為丙,經
		查卷內無此證明資料,
		請確認後再送核定。
2-64	一、聲請人願賠償對造人車輛	第三人甲股份有限公司
	修理費新臺幣(以下同)○	並未參予調解,且調解
	元,對造人同意指定由 甲	內容第二點無法強制執
	股份有限公司於○年○月	行,故不予核定。
	○日前匯入對造人○○銀	
	行○○分行帳戶: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000000000000000 號。	
	二、聲請人履行前項給付完竣	
	同時,對造人應向○○地	
	方法院檢察署撤回○○刑	
	事告訴;對造人其餘損害	
	賠償(含僱用人責任)請求	
	拋棄。	
2-65	一、對造人乙應於○年○月○	一、記載對造人應將土
(3-209)	日前返還○○區○○段○	地返還聲請人一
	小段○地號之土地予聲請	人,核與民法第
	人甲。	821 條但書規定不
	二、於○年○月○日止,對造	符。
	人乙於○○區○○段○小	二、就對造人現實占用
	段○地號上未清除之地上	土地範圍,及其上
	作物視同廢棄物。	有何地上物,均未
	三、雙方同意本案其餘民事請	明確,日後難以強
	求權拋棄,若有提起刑事	制執行。
	告訴則予以撤回之。	
2-66	一、對造人乙願給付新臺幣○	聲請人未成年,應補正
(4-55)	元整與聲請人甲,以賠償	戶籍資料,確認其法定
	聲請人甲本案所受之全部	代理人,若非單獨監
	損失(含體傷、財產上損	護,亦請補正另一位法
	害、精神慰撫金及強制責	定代理人之委任狀,且
	任險),並於○年○月○日	載明於當事人欄。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前匯入聲請人指定○○銀	
	行○○分行帳號:○○○	
	0000000戶名:	
	甲帳戶內給付完畢。	
	二、兩造其餘民事請求拋棄,	
	刑事部分不予追究。	
2-67	民國〈下同〉○年○月○日○	本件戊之孫己、庚因代
	時○分許,聲請人駕駛其所有	位繼承之法律關係,對
	(車號:○○○一○○號)	於戊之遺產亦有繼承
	重機車與對造人乙之配偶,即	權,本件調解書應就此
	對造人丙、丁之母戊 (行人)	部分通知當事人併加處
	在○○縣○○鄉○○村○鄰○	理。
	○號與○○路口南下外側車道	
	處發生車禍,致戊傷重就醫,	
	後於○月○日死亡,故聲請調	
	解。	
	案經本會於○年○月○日調解	
	成立並送○○地方法院核定。	
	法院函覆須通知戊之孫己、庚	
	併加處理。故通知兩造復於○	
	年○月○日簽訂調解書。	
	經調解結果如下:	
	一、聲請人甲願給付對造人	
	乙、丙、丁精神慰撫金、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扶養費、喪葬費,合計新	
	臺幣(下同)○元整。〈不	
	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項	
	給付〉	
	二、給付方式:由聲請人甲於	
	○年○月○日在調解委員	
	會當場給付現金○元予對	
	造人乙,不另立據。	
	三、雨造拋棄本事件民事其餘	
	請求權。刑事部分不予追	
	究。	
2-68	民國〈下同〉○年○月○日○	本件調解書上對造人係
	時○分許,聲請人甲駕駛聲請	由「丙」在其上簽名,
	人所有(車號:○○○○-○	與實際對造人應為
	〇)自小客車與對造人乙(行	「乙」不符,倘係由對
	人),在○○縣○○鄉○○線往	造人代理人到場簽名,
	南方向○○處發生車禍,致對	其欄位應為「對造代理
	造人身體受傷(右側脛骨上端	人」始符實情。
	骨折),案經○○地方法院檢察	
	署轉介調解。	
	經調解結果如下:	
	一、聲請人給付對造人醫療費	
	及精神慰撫金共計新臺幣	
	(下同)○元整。(不含強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制汽車責任保險各項給付)	
	二、給付方式:聲請人於〇年	
	○月○日在調解委員會當	
	場以現金○元整給付予對	
	造人,不另立據。餘款○	
	元,分10期給付,每月一	
	期,自民國○年 10 月○日	
	開始,每月 15 日前給付○	
	元,其中如有一期未給	
	付,其後各期視為到期。	
	匯款明細如下:戶名:	
	丙、帳號:○○○○○○	
	○○○○、立帳金融機	
	構:○○銀行○○分行。	
	三、兩造拋棄本事件民事其餘	
	請求權。刑事部分不予追	
	究。對造人同意撤回刑事	
	告訴。	
2-69	民國〈下同〉○年○月○日○	本件聲請人非車號○○
	時○分許,聲請人甲駕駛聲請	○-○○號車輛之所有
	人乙有限公司所有(車號:○	人,無請求權,和解之
	○○-○○號)大貨車與對造人	效力不及該車輛之所有
	丙駕駛農用車在○○縣○○鄉	人,本件不予核定。
	○○線○公里處發生車禍,致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聲請人所有車損壞、對造人所	
	有車損壞,故聲請調解。	
	經調解結果如下:	
	一、對造人丙給付聲請人甲修	
	車費共計新臺幣(下同)	
	○元整。	
	二、給付方式:對造人丙已於	
	○年○月○日在調解委員	
	會當場以現金○元整給付	
	予聲請人甲,不另立據。	
	三、雨造拋棄本事件民事其餘	
	請求權。	
2-70	一、聲請人甲、聲請人乙同意	車號○○○-○○○、
	給付相對人丙現金總計新	000-000 • 00
	臺幣○元整,作為賠償相	○-○○○號機車均非
	對人丙之車輛、住家玻璃	相對人丙所有,無權就
	及門窗等物品毀損修理費	該部分與聲請人調解。
	用等一切全部損害,並全	
	經相對人丙當場點收無誤。	
	二、對於前揭之條件,兩造均	
	應恪遵謹守約定,嗣後雙	
	方不得再以同一事件,向	
	對方為任何請求或任何賠	
	償之主張,以上不另立字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據,並同意由○○調解委	
	員會送臺灣○○地方法院	
	核定。	
	三、雨造當事人同意拋棄本件	
	其餘全部民事請求權,刑	
	事部分不予追究。	
2-71	一、相對人乙同意給付聲請人	依調解事由觀之,本件
(3-124)	甲現金總計新臺幣○元整	只有車損,並無體傷,
	(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受損害者為車主,並非
	給付),作為賠償聲請人甲	
	之修車費用等一切全部損	
	害,並全經聲請人甲當場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
	點收無誤。	予駕駛人之證明,調解
	二、關於相對人乙就本件交通	内容於法未合。
	事件所生之一切全部損	
	害,雙方當事人同意由相	
	對人乙自行負擔其損害,	
	嗣後相對人乙不得再以本	
	件交通事件,向聲請人甲	
	為任何請求或任何賠償之	
	主張,雙方當事人皆無異	
	議。	
	三、對於前揭之條件,兩造均	
	應恪遵謹守約定,嗣後雙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方不得再以同一事件,向	
	對方為任何請求或任何賠	
	償之主張,以上不另立字	
	據,並同意由○○調解委	
	員會送臺灣○○地方法院	
	核定。	
	四、雨造當事人同意拋棄本件	
	其餘全部民事請求權,刑	
	事部分不予追究。	
2-72	一、聲請人同意給付對造人因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3-245)	本事件所生損害計新臺幣	公司並未參加調解,剩
	(下同)○元整〈含強制	餘○元部分無法執行,
	汽車責任保險〉。	故不予核定。
	二、給付方式如下:上開款	
	項,聲請人於調解日當場	
	交付對造人○元整現金,	
	經對造人點清無誤,不另	
	立據;餘款○元整部分,	
	雨造合意由聲請人投保之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年○月○日前給付。	
	三、兩造同意互不追究關於本	
	事件之刑事責任,並拋棄	
	本事件民事其餘請求權。	

調解事件法院不予核定理由案例選輯